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中期報告 **2022**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永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呂向榮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洋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寧國博士

王潔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李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437	75,300
銷售成本		(35,356)	(59,834)
毛利		8,081	15,4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1	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4)	(1,1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120)	(54,3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0)	—
財務成本	5	(997)	(319)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52,549)	(39,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034	(1,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51,515)	(41,1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90	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25)	(40,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9.14)	(9.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904	58,632
無形資產	10	63,928	63,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94,238	186,3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7,570	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2,397	1,688
		398,037	351,447
流動資產			
存貨		53,832	35,6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6,062	97,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17	42,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2,994	25,383
可收回當期稅項		55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5,722	113,640
		238,582	314,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3,896	18,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2	6,373
銀行借貸	17	10,000	7,000
租賃負債		7,103	6,651
		45,581	38,664
流動資產淨值		193,001	275,7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39	17,868
		14,739	17,868
資產淨值		576,299	609,3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37	4,937
儲備		571,362	604,404
權益總額		576,299	609,3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37	877,632	53,999	15,498	580	35,972	1,309	(8,837)	(371,749)	609,341
期內虧損	—	—	—	—	—	—	—	—	(51,515)	(51,5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390	—	10,3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90	(51,515)	(41,1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083	—	—	—	—	—	—	8,0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7	877,632	62,082	15,498	580	35,972	1,309	1,553	(423,264)	576,29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	14,805	580	35,972	—	(4,712)	75,770	172,157
期內虧損	—	—	—	—	—	—	—	—	(41,158)	(41,1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7	—	2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7	(41,158)	(40,871)
收購附屬公司	664	63,070	—	—	—	—	—	—	—	63,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680	—	—	—	—	—	—	45,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54	—	—	—	—	(854)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44	109,232	45,680	15,659	580	35,972	—	(4,425)	33,758	240,7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49)	(39,9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	3,198
無形資產攤銷	23	341
利息收入	(70)	(4)
財務成本	997	3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83	45,9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4,293)	9,819
存貨增加	(18,217)	(3,7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5)	9,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728	60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5	(9,414)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34,662)	6,641
已收回/(已付)所得稅	307	(5,142)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4,355)	1,4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0)	(8,37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6,696)	2,23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	(32,306)
已收利息	70	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3,236)	(38,4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97)	(319)
股東墊款	—	36,121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3,409)	(70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7,000
償還銀行借貸	(7,000)	(7,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6)	3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8,997)	(1,8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1,079	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640	9,1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2	7,378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燈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因此，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分類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aN及其他		總計	GaN及其他		總計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43,437	—	43,437	75,300	—	75,300
分類業績	(5,623)	(32,789)	(38,412)	9,137	—	9,137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1			346
其他行政開支			(13,931)			(49,163)
財務成本			(997)			(3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549)			(39,999)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43,437	75,300
	43,437	75,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0	4
政府補助	710	342
其他收入	11	—
	791	346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2	273
租賃負債利息	855	46
	997	31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2.0百萬港元按應課稅溢利的8.25%徵稅而餘下部分按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期限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1,515)	(41,15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591,000	424,309,393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591,000	424,309,393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香港辦公室、徐州廠房及珠海廠房的物業租賃。

該物業租賃包括為數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獲得的專利技術初步按成本確認。於附屬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專利技術的估計可用年期為16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專利技術成本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的專利技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2,720	80,330
應收票據	13,342	17,048
	96,062	97,378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848	28,900
31至60日	11,626	18,092
61至90日	12,691	9,691
91至120日	4,729	5,964
121至365日	6,251	19,923
超過1年	45,126	18,357
	102,271	100,927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6,209)	(3,549)
	96,062	97,378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507	24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65,980	82,970
	67,487	83,216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47,570)	(40,843)
流動部份	19,917	42,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8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24,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94,238	186,333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的普通股，用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9,000元))。
- 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家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 本集團收購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佔以色列一家非上市公司股權股份總額的19.8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公平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22	113,640
以人民幣列值	26,615	2,094
以港元列值	1,678	53,014
以美元列值	7,429	58,532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896	18,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67	8,116
31至60日	1,299	3,431
61至90日	6,469	1,795
91至120日	2,011	4,000
121至365日	1,949	831
超過1年	601	467
	23,896	18,640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自報告日期起計於一年內償還	10,000	7,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95	1,067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1,081	1,253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以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17/6/2021	無(附註5及8)	17/6/2021-16/6/2024	7.50	6,600,000	—	—	—	—	(5,760,000)	840,000	840,000
	無(附註5及9)	17/6/2021-16/6/2029	7.50	—	—	—	—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1,20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
				11,400,000	—	—	—	—	(3,360,000)	8,040,000	4,44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5及8)	17/6/2021-16/6/2024	7.50	5,760,000	—	—	—	—	5,760,000	11,520,000	11,520,000
	無(附註5及9)	17/6/2021-16/6/2029	7.50	4,050,000	—	—	—	—	(2,400,000)	1,65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637,500	—	—	—	—	—	1,637,500	1,6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2(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6	7.50	62,500	—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及7)	17/6/2023-16/6/2027	7.50	62,500	—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4(附註6及7)	17/6/2024-16/6/2028	7.50	62,500	—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及7)	17/6/2025-16/6/2029	7.50	62,500	—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17/6/2023-16/6/2027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17/6/2024-16/6/2028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17/6/2025-16/6/2029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500,000	—	—	—	—	—	500,000	—
	17/6/2021-16/6/2023(附註3)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	—	—	2,500,000	—
	17/6/2021-16/6/2023(附註4)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500,000	—	—	—	—	—	3,500,000	—
				23,110,000	—	—	—	—	3,360,000	26,470,000	14,870,000
				34,510,000	—	—	—	—	—	34,510,000	19,3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8. 在本期間，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在本期間，從「董事」類別轉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5,760,000份。
9. 在本期間，劉洋女士獲晉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本期間，從「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轉為「董事」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2,400,000份。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間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7.50港元
行使價	7.50港元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3.0807港元–4.5977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76%–1.102%
尚餘年期	3–8年
歸屬時間	0–8年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63%–74%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280% 非董事：220%

上述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此外，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一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i)可能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及(ii)可能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60,000,000股新普通股和6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

上述(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ii)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於本報告日期，(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仍有待配售協議及投資協議分別完成後方告作實。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逐步實現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的業務轉型，拓展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GaN組件、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及其他類型的半導體相關產品。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第三代半導體及系統應用的設計製造業務，並提供在系統成本方面具有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整體解決方案，銳意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及生產GaN技術相關之產品，矢志成為大中華區市場第三代半導體GaN領域的龍頭供應商，同時為推進國家「碳达峰」與「碳中和」的戰略進程作出貢獻。

行業回顧

2022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或「疫情」)反覆爆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通脹壓力的影響下仍然不穩。隨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如Omicron的出現，全球供應鏈受阻以致復甦進度緩慢，物流成本上漲和運輸延遲等情況亦時有發生。在國內，多家半導體、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等生產型企業，亦受到區域封控及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等影響以致產線停工，全行業開始進入去庫存周期。

儘管物流延遲對半導體產業鏈運作產生一定影響，但半導體行業仍處於持續增長狀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發佈預測顯示，繼2021年實現26.2%的強勁增長之後，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再次實現雙位數增長，達到6,460億美元，而2023年更預計增長將達至6,800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當前，全球正處於新一輪科技和產業革命的關鍵時期，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作為新一代電子信息技術中的重點組成部分，為能源革命帶來改變。第三代半導體以技術為首要，其產值高且所需投資資金較少，行內已洞悉其龐大潛力，故現已成為產業新的發展重心。其中，以GaN和碳化矽(SiC)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已成為產業轉型升級驅動因素。

GaN產品的應用市場規模龐大，包括但不限於(i)電動汽車、(ii)無線快速充電、(iii)數據中心、新能源及射頻通信等。2022年上半年，應用GaN相關產品的電動車銷量大增；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的數據顯示，全國2022年上半年電動汽車保有量突破千萬關口達1,001萬輛。隨著電動車大規模普及和政策大力扶持，中國快充市場規模亦呈現快速增長。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公共充電樁保有量達到261.7萬台，同比增長224.3%，服務近800萬輛電動汽車。為滿足電動汽車安全充電需求，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到「十四五」末，中國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至2025年將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的充電需求，預計同一時段內充電樁數量將達654.3萬台。

作為快速充電產品的核心前沿技術，GaN預計將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速的類別。在數據流量收集及利用激增，雲計算、邊緣計算等技術普及率提升的背景，中國數據中心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上升。由此可見，GaN在快充領域的大量應用，使其開始滲透進電動車、無線充電、5G基礎設施等領域，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從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政策與措施扶持產業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集聚態勢正在形成。2021年，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啟動實施「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第三代半導體是其重要內容。《中國製造2025》亦提出提升應用方面的國產化比率，至2025年先進半導體材料實現在5G通信、高效能源管理中的國產化率達到50%，在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中實現規模性應用。受惠於利好國策，本集團將繼續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上用心經營，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續加碼佈局GaN產業鏈，推動各項業務全速發展。

業務回顧

除穩健發展原有LED燈珠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從多方面建設GaN的核心能力，加快實現GaN業務產能落地並邁向投資收成期。

期內，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持續加大，封城等各項防控措施令供應鏈及製造業構成重大打擊，本集團的營運未免受到波及，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欠佳，需求受到抑制，令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的採購計劃被推遲，繼而令收益減少。此外，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已加大對半導體相關產品的研發力度，以及本集團徐州廠房及深圳研發中心的專業人員數目增加，研發成本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而行政員工成本則分別由上個期間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及快速充電樁板塊全速推進GaN業務發展

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境內外多家第三代半導體企業龍頭企業，並積極與多間訂立戰略及框架合作協議，發揮現有平台和資源優勢，加快GaN的密集研發與技術應用。繼去年收購主要從事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研發的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後，本集團投資專注高電壓新能源汽車領域的以色列GaN相關產品開發商VisiC Technologies Ltd.(「**VisiC**」)，以及專注民用產品領域的加拿大GaN技術領導者GaN Systems Inc.(「**GaN Systems**」)。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與海內外企業商討GaN業務領域合作事項，雙軌並行發展GaN產品應用與銷售及營銷領域。

2022年3月，本集團與科通芯城集團(「**科通芯城**」；股份代號：400.HK)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科通芯城作為集成電路行業內領先的企業服務平台，旗下的科通技術為中國知名的集成電路電子元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連接上游百家高端芯片供應商和下游數以萬家的智能硬件(AIoT)公司，為他們提供芯片的應用設計方案和營銷服務。此次合作包括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出售集團生產芯片，以及雙方在芯片應用及發展方面長期的戰略合作。

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5月與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坦能源**」；股份代號：2188.HK)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未來三年合作研發採用本集團所提供的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的新一代快速充電樁，並在香港開展快速充電樁服務並共同推出快速充電系統解決方案。除與本地上市企業合作外，本集團亦將善用與香港法定機構合作的獨特優勢，共同研究及推進香港於智慧城市方面的發展，升級香港的電動車及充電設施，藉以實現符合國際標準的400千瓦直流充電(「**直流充電**」)及利用雲數據及安全監測等智能管理。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GUH Holdings Berhad(「**GUH**」；股份代號：3247.KL)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通過此次合作，將快充電池及GaN器件產品銷售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擴大收入來源，並為GUH提供電池工廠之建設計劃及採購相關設備，以及提供100兆瓦時儲能站之全套模塊設備。

積極推進GaN實地試驗為「**碳達峰**」與「**碳中和**」作出貢獻

本集團致力實踐策略性轉型，積極佈局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面積逾7,000平方米的半導體生產工廠(「**徐州廠房**」)，並在深圳設立研發中心，加強材料和器件的設計製作。自去年將業務拓展至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以來，本集團不斷增強研發能力，除去年獲取的六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申請註冊五個發明專利、一個實用新型以及一個外觀專利，上述專利均已受理申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2年3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踏入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與GaN Systems於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進行首次公開GaN之行業實地試驗。測試¹的結果顯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總能耗可降低10%；而在使用傳統矽基功率半導體相比，可節省最高20%的能源消耗。此節能效果將可增加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利潤率，降低運營成本，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為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在實現綠色環保的大前提下，使用GaN功率晶體管製造更節能的電源供應器電源模塊可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綠色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支持國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重視科研致力打造世界級科研及管理層團隊

研發能力與科研團隊是相輔相成；本集團一直鞏固研發能力的同時，亦不斷吸納多位半導體行業領軍人物及管理專家加入本集團，為其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策略投資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期內，本集團亦聘請多位半導體領域專家管理徐州工廠及科研項目，為其半導體產品營運提供雄厚的技術支持，當中包括GaN半導體業務核心專家陳振博士、GaN HEMT器件設計和工藝製造的核心專家Thomas Hu博士，以及在半導體行業及晶圓代工技術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的呂瑞霖先生和閃軍輝先生等。一眾科研團隊專家於第三代半導體生產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曾參與多家業界領先的開發商及製造商的項目研發工作，且其參與項目均獲得國內外多項專利。

1 測試為新電源在50%負載下進行之結果。測試於2022年3月在西北大學物理科高性能計算中心(NWU-HPC)首次啟動，而該試驗的電源由北京設計，技術由GaN Systems及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提供。

期內，本集團的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亦正式成立，委員會由具備豐富GaN半導體行業以及策略投資及發展經驗的成員組成，各成員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策略及戰術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與GaN及SiC半導體行業有關之事宜，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先後委任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併購、投資、基金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相信定必能為本集團運籌帷幄。

憑藉各專家及管理人員的技術和研發，以及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相信各專家將能引領本集團設計及生產世界級的半導體產品，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積極部署及佈局使其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繼續支持其業務，除兩位主要股東決定作出禁售承諾外，其中一位更自願決定於2022年及2023年每年將目前所持有的24,000,000股份之其中8,000,000股撥作獎勵及激勵表現突出的集團核心管理人員。

展望

2022年正值中國產業升級與「雙碳」政策推進的關鍵階段，半導體行業再度成為關注的焦點。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China Advanced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novation Alliance)所發佈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報告》指出，2024年中國第三代半導體電子器件應用市場規模將近人民幣200億元，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隨著國家政策支持、產業、創新鏈以及下游產業帶動下，未來第三代半導體行業技術及產品創新也將不斷迎來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諮詢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預測2027年全球GaN半導體裝置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8.5億美元，2020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高性能、低能耗的第三代半導體將掀起備受追捧的熱潮。GaN作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有更高的禁帶寬度，是迄今理論上電光、光電轉換效率最高的材料體系。目前，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已經迅速進入新能源汽車、光伏逆變、5G基站、電力傳輸(Power Delivery)及快充等應用領域，GaN器件主要應用在5G基站等領域。而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國內的電動汽車廠商亦快速開始全方位佈局，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加速應用，促使其滲透率優於電動汽車市場。鑑於中國對高效和高性能射頻組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電動汽車產量激增，中國有望成為GaN增長最快的地區市場。

過去數十年，中國的半導體材料過度依賴進口，無法自給自足的半導體產業限制了中國信息技術產業的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發展處於良好勢頭，在中央政府「十四五」的政策支持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與探索以GaN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矢志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的IDM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徐州廠房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廠房目前處於裝修及添置機器階段，期望於2024年初前開始投產。未來，本集團在繼續向GaN進一步延伸佈局的同時，為國內相關產業鏈上的企業增質提效，迎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亦將加強現有業務及其研發實力。未來會繼續與優秀企業合作並招攬更多半導體人才，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聘請多位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才組成強大的銷售團隊，有助帶領本集團在探索新客戶中取得優勢。在產品設計方面，按客戶需求和貼近市場與商業需求，使產業鏈各個環節實現創新。鑑於電動汽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日益普及並大行其道，於中港兩地開發及商業化新一代充電樁的業務前景可期。本集團將致力探索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立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業務據點之機遇，為自身的業務發展帶來新氣象，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42.4%(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燈珠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LED燈珠	43,437	100.0	75,300	100.0
總計	43,437	100.0	75,30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00%(上個期間：10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減少，原因是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及出現病毒變異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使中國半導體產品需求大幅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約40.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反映LED燈珠銷量減少，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20.5%下跌至本期間約18.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產品				
LED燈珠	8,081	18.6	15,466	20.5
總毛利/毛利率	8,081	18.6	15,466	20.5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20.5%下跌至本期間約18.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66.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45.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3.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成本及(i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本期間研發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已加大對半導體相關產品的研發力度。本期間的行政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本期間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徐州廠房及深圳研發中心的專業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較上個期間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個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上個期間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為-118.6%,而上個期間純利率約為-54.7%。本期間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相較於上個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由上個期間錄得經營溢利(不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轉為於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不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7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債項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約為1.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500,000 (L)	17.8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0,000 (L)	0.09%
呂向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4,000 (L)	0.15%
劉洋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00,000 (L)	0.43%
王寧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800,000 (L)	0.85%
周偉誠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20,000 (L)	0.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胡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20,000 (L)	0.02%
陳仲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12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563,59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100,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奕文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在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
5. 劉洋女士於2,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在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
6. 王寧國博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周偉誠教授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胡永權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9. 陳仲戟先生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ir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500,000 (L)	17.83%
莊嬋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980,000 (L)	17.9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500,000 (L)	17.83%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00,500,000 (L)	17.83%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6,000,000 (L)	9.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56,000,000 (L)	9.94%
伍仲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56,000,000 (L)	9.94%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563,59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Sand(一家由Sonny Wu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Sonny Wu(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Sonny Wu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彼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5港元。於緊接於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 失效	於類別間 的轉撥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480,000
林啟建先生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480,000)	—
陳永健先生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0	—	—	—	(4,800,000)	—
劉洋女士	17/6/2021	無(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	—	—	—	—	2,400,000	2,4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17/6/2021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1,200,000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1,200,000	—	—	—	—	1,200,000
趙桂生先生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48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胡永權先生， 銅紫勳星章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陳仲敏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120,000
小計					11,400,000	—	—	—	(3,360,000)	8,04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5,760,000	—	—	—	5,760,000	11,520,000
		無(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	4,050,000	—	—	—	(2,40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 (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3 (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 (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 (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 (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	6,500,000	—	—	—	—	6,500,000		
小計					23,110,000	—	—	—	3,360,000	26,470,000
總計					34,510,000	—	—	—	—	34,5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在本期間，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在本期間，從「董事」類別轉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5,760,000份。
3. 在本期間，劉洋女士獲晉升為執行董事，在本期間，從「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轉為「董事」類別的購股權數目為2,400,000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9%。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6.1%。於本期間，該投資概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於本期間，該投資概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已發行股本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於本期間，該投資概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5.2%。於本期間，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21,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0.1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

為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5.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9,24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5.63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692,45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未動用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淨額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產能	144.9	106.2	3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加強研發能力	74.8	74.8	—	不適用
償還借貸	11.3	11.3	—	不適用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58.6	158.6	—	不適用
	389.6	350.9	38.7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將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6.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75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6.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4,346,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6.01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43,4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64.3	64.3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21.9	21.9	—
	86.2	86.2	—

本公司擬繼續以符合上文所述的方式應用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